

入學需知

一. 自我評估

本院為嚴格訓練學生，要求申請者必須了解神學教育的嚴肅性與所應付的代價（包括時間、金錢、體力等之投入）。學生必須清楚對神委身，並預備付代價，例如：與親人的溝通協調、事業與工作時間的分配、生活與心理的調適等。為此本院將嚴格審核入學資格，申請者必須通過聖經考試與面談。

二. 學制要求

申請者必須達到所申請學制之入學資格要求（見「**入學申請簡章**」之學位與學制）。例如，申請修讀基督教研究博士科的學生，必須持有聖經碩士或道學碩士（符 ATA 標準）的學歷。聖經碩士必須補足入學的最低要求的學分。

三. 課前要求

學生必須完成每門課的課前作業，若老師有設計課前考試，學生也要參與課前考試。

四. 上課要求

必須完成報名程序、繳交報名費與學費、並購買教課書，才能上課。必須準時上下課，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曠課；除了本人與直系親屬的喪假、病假、與婚假之外，不得以教會事工、個人理由為由而缺課。必須按照教師規定的日期繳交作業。

五. 期中考核

教務處將定期審核學生學習情形，不合標準者將被更改學制，已繳學費不會退還。所有積欠的作業與學費必須在三個月內交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

申請人簽字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